

塔里木超深井测井标准井研究与建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09 日，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在阿克苏市组织召开了塔里木超深井测井标准井研究与建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和 3 名特邀专家等组成。验收组根据塔里木超深井测井标准井研究与建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塔里木超深井测井标准井研究与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库东公路 155km 处南侧 2.5km 轮深 2 井井场，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54′ 54.8″，北纬 41° 28′ 50.6″。

建设性质：新建

处理规模：根据油田生产需要确定校审次数。

建设内容：在现有轮深 2 井场内配备塔式井架、井口防喷器、设备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旱厕等设备设施，利用轮深 2 井套管接箍作为参照尺度进行测井电缆校审。

项目用电引自轮西丙线路，并新建变压器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编制完成塔里木超深井测井标准井研究与建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28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阿地环函字[2016]450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7年3月，竣工时间2017年10月，调试时间2018年6月，本项目未纳入现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结束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9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塔里木超深井测井标准井研究与建立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考同类型标准井测井过程中遇到的压井液外溢问题，增加了储液罐，储液罐材质具有一定防渗效果、罐体底部和四周铺设了防渗材料。新增加的储液罐用于收集电缆进入井筒时外溢的压井液，电缆校审结束后重新泵入井筒；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用于校审后电缆提出井筒时吹掉电缆表面附着的压井液，有益于电缆校审期间压井液的收集和回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文件、批复内容建设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现场日常无人值守，在电缆校审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进行场地泼洒抑尘。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源主要为卷扬机、测井车运行噪声，源强较小。截止验收期间，项目周边及临近区域无声环境敏感点，东南距离最近声环境敏感点牙买提社区 19km。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现场日常无人值守，在电缆校审期间，生活垃圾随车带走。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油田实际需要进行电缆校审作业，并在厂区内安装有安全监控系统，可实现移动端和主控端直接对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对储液罐制定了定期检查制度：置于地面上的储液罐(用于存放压井液，共 1 个，每个 4m^3)，定期检查罐体腐蚀情况；地埋式储液罐(用于存放压井液，共 2 个，每个 16.6m^3)设立定期检查制度：每 2 年提出 1 个罐体进行检查腐蚀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塔里木超深井测井标准井研究与建立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在投入运行后应加强对储液罐检查制度的执行力度,避免储液罐发生泄露,同时增强空压机、卷扬机等产噪设备检查维修工作,保证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9日

